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4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4,500股,占总股本的0.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概述

公司以2006年流通股本6201.18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905,310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年10月23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 年 3 月 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西安皇城医院	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其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2	刘春玲		
3	贾旭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西安皇城医院	150,000	150,000	0.03	0	
2	刘春玲	94,500	94,500	0.02	0	
3	贾旭芝	30,000	30,000	0.01	0	
合 计		274,500	274,500	0.06	0	

注:①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②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如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

③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④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3,303,000	12.69	-150,000	63,153,000	12.6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00	0.02	-124,5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86,850	0.08		386,850	0.08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814,350	12.79	-274,500	63,539,850	12.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35,241,570	87.21	274,500	435,516,070	87.2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241,570	87.21	274,500	435,516,070	87.27
三、股份总数	499,055,920	100.00		499,055,92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西安皇城医院	6,685,650	3.35	7,277,325	2.92	150,000	0.03	司法裁定过户
2	刘春玲					94,500	0.02	司法裁定过户
3	贾旭芝					30,000	0.01	司法裁定过户
	合计	6,685,650	3.35	7,277,325	2.92	274,500	0.06	

上表中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股东已通过司法裁决的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注:①2012年7月31日,公司股改限售股股东聚丰园贸易经销部、烤鸭店家禽水产副食经营部、老孙家饭庄清真饮食原辅材料采购供应站、德发长商贸公司、五一饭店天王卡拉OK歌舞厅(在登记公司登记的名称分别为"聚丰园"、"烤鸭店"、"老孙家采"、"德发长贸"、"五一OK"),其所持股份经司法裁决过户至西安皇城医院名下,涉及股数为471,675股。同时,西安民生彩印有限公司(登记公司登记的名称为"民生彩印")名下的75,000股,也经司法确权形式过户至西安皇城医院名下。共计546,675股。

2014年1月10日,公司股改限售股股东西安车辆工厂实业开发公司(登记公司登记的名称为"车辆实业")名下的45,000股的限售股经司法确权形式过户至西安皇城医院名下。

上述股份共计591,675股,已于2014年4月4日解禁上市流通。

②公司股改限售股股东咸阳饮食服务公司实验饭店(登记公司登记的名称为"咸阳饮食"),其名下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44,500股。2015年9月14日,经司法裁决,咸阳饮食名下所持有的94,500股已确权至自然人刘春玲名下,剩余150,000股确权至西安皇城医院名下。

③2016年5月31日,经司法裁决,公司股改限售股股东新世纪社会服务公司(登记公司登记的名称为"新世纪")其名下所持有的30,000股限售股份已确权并过户至自然人贾旭芝名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3月4日	3	19,798,098	9.92
2	2008年9月5日	2	14,854,725	7.44
3	2009年3月12日	1	9,976,398	5.00
4	2010年3月31日	1	32,547,204	16.31
5	2011年11月3日	1	30,000	0.015
6	2014年4月2日	4	690,675	0.2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272.3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3.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与配套服务。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巨大。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市场受城镇化和消费升级驱动、旅游消费期到来等因素影响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依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有所起伏。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陷入低谷,并处于持续的震荡中,我国的宏观经济也受到了明显的影响,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另外,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工期较长,行业下游客户例如房地产公司、政府部门等支付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这都将在宏观经济波动期间增加工程款项的回收难度,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对高端星级酒店和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并与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在中国经济历经了30多年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房地产市场已持续了十余年高增长,经过2008年短暂调整后,从复苏走向过热,并引起了政府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出台。2010年至今,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并通过行政化的限购政策、加快保障房建设和房产税试点等多重举措强化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效果。

在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实施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向下波动可能对作为本公司重要下游客户的相关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从以下几个方面使本公司业务受到负面影响:(1)相关房地产企业在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可能减少对高端星级酒店的投资计划,从而减少本公司高端星级酒店业务订单;(2)发行人的高品质住宅装修业务主要面向大型房地产企业,如调控政策下房地产企业开发进度减缓,则可能导致高品质住宅精装修业务订单的下滑;(3)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可能造成公司设计和工程回款速度减慢及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的出台,抑制三公消费效果明显。同时,旅游酒店业市场环境也发生了急剧变化,过去政务接待、各类重大宴会占重要份额的高端星级酒店住宿和餐饮等高端消费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萎缩,酒店经营收入下滑。虽然在政务消费萎缩的同时,商务休闲消费的总量仍呈上升势头,特别是以居民旅游、家庭消费为核心的大众消费开始占据更重要地位,但是"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出台仍可能导致酒店投资特别是高端星级酒店投资会更加谨慎,从而减少公司高端星级酒店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业务量。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51,216.99万元、111,667.23万元、88,769.81万元和69,308.76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19%、61.84%、49.59%和44.26%,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万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4年度万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五大客户,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万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6.34万元、41,994.25万元、11,603.29万元和29,076.63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4%、23.26%、6.48%和18.57%。万达集团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高端星级酒店投资者,本公司作为万达集团的一级供应商,若万达集团生产经营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4,049.70万元、130,975.18万元、111,662.03万元和75,562.12万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73.95%、66.98%、72.29%和69.25%。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共建筑装饰领域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但在面临目前经济形势下行,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收款压力将增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1)减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2)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长,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也将逐年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分别为4,778.38万元、5,559.48万元、4,983.33万元和3,880.99万元;(3) 截止2016年6月末, 公司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948.43万元、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703.11万元,按账龄法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9,584.53万元和9,604.83万元, 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可能引起公司当期业绩的大幅波动;(4)2015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冲抵购房款方式收回。截止2016年6月末,通过上述方式形成投资性房地产1,960.78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8,700.01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如果未来通过上述方式形成的非流动资产继续增加,将进一步影响公司资产结构,同时,若公司管理上述资产的能力未能及时提高,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压力;(5)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252.24万元,相关应收账款已计提100%坏账准备,如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账款最终无法回收,将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2、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48320018号)。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利欧数娱")、珠海高鹄鑫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鹄")、徐先明、毛冬赫、陈学军签订《利欧微信营销生态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合伙协议"),参与发起设立利欧微信营销生态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是专向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利欧股份、徐先明、毛冬赫、陈学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500万元,宁波利欧数娱和珠海高鹄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各2,500万元。徐先明、毛冬赫、陈学军、利欧股份作为劣后出资人,其余资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向其他机构募集,其余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承担方式、利益分配方法将根据募集情况在由上述合伙人参与签署的补充合伙协议中予以约定。

宁波利欧数娱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壮利投资的企业,徐先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利欧数娱、徐先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宁波利欧数娱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利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利欧数娱是由王壮利(有限合伙人)、周利明(普通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壮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191,198,982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持有利欧股份股票241,846,593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利欧数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宁波利欧数娱已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32770)。

2、徐先明

姓名	徐先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徐先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管,持有公司股票142,127,039股,占公司股本的9.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先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1、毛冬赫

姓名	毛冬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陈学军

姓名	陈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大陆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3、珠海高鹄

公司名称:珠海高鹄鑫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163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高鹄是由上海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金涛(出资比例为99%)出资设立的公司。

珠海高鹄、毛冬赫、陈学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珠海高鹄、毛冬赫、陈学军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并购基金的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利欧微信营销生态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随着"微信小程序"等应用的推出,微信在数字营销产业链中的平台作用将更加突出。"合伙企业"是专向投资基金,其目的是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通过投资聚合与微信营销业务相关的产业资源,构建完整的微信营销生态圈,扩充利欧股份的数字营销业务版图,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合伙期限可延长。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本合伙协议书由以下合伙人共同订立:

1、普通合伙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珠海高鹄鑫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

(1)徐先明

(2)毛冬赫

(3)陈学军

(4)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现有2名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书即视为委任宁波利欧数娱与珠海高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利欧数娱与珠海高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时,应达成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徐先明、毛冬赫、陈学军、利欧股份以下合称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余资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向其他机构募集,其余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承担方式、利益分配方法将根据募集情况在由上述合伙人参与签署的补充合伙协议中予以约定。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0%,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寻找。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的总出资额为1,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十亿元整),全部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利欧股份认缴不超过上述出资总额的40%,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全体合伙人各期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通知缴付。全部出资须于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缴足,具体缴纳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	货币出资
2	珠海高鹄鑫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	货币出资
3	徐先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货币出资
4	毛冬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货币出资
5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货币出资
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	货币出资
7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9,500	49.5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2、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十亿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财产,在合伙企业依法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3、迟延出资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本合伙协议书约定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对于首期出资在通知期限内部分缴付的,按照该合伙人实际缴付的首期出资来确定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和比例;首期出资在通知期限内全部未缴付的,对该合伙人予以直接除名。

对于未按期缴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各期出资的合伙人给予15日宽限期;宽限期内,对逾期缴付出资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加收逾期利息,宽限期满仍未能缴足的,对该合伙人强制除名;除名后该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时该合伙人已累计实际出资部分必须以原始出资额的九折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两个以上其他合伙人均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如其他合伙人均未行使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提名新的投资人加入合伙并行使购买权,其他合伙人应当同意,不得提出反对。如九折价格转让不成,则转让价格下降至有合伙人或投资人愿意购买为止。

(五)入伙的条件与程序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风险有充分认知,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3)具有与本合伙企业经营事项相应的项目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出资额必须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合伙协议书并完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过半数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并由届时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由合伙协议予以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利欧数娱和珠海高鹄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周利明先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合伙企业发展战略、项目投资决策、项目退出及清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决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自行决定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运行规则需于合伙协议签署时同时提交所有合伙人备案。合伙企业成立后,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发生变更时,执行事务合伙人需于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合伙人。

2、对项目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通过投资计划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等;

3、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各种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决定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为合伙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

5、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定期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7、本合伙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限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权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利欧数娱和珠海高鹄共同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业务的日常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向宁波利欧数娱和珠海高鹄分别支付日常管理服务报酬,报酬按项目一次性计提,标准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的2%(即向宁波利欧数娱支付1.6%,向珠海高鹄支付0.4%)。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在项目投资出资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就单一项目已经收取管理费的不在不同年度重复收取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依据本合伙协议书规定的权限谨慎、勤勉履行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恶意执行合伙事务而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重大不当执行事务行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撤销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并依据本合伙协议书的约定确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转让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之间、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 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合伙人在依照本章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主张购买权的,协商各自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人身份转变的,应当修改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

利润结算的时间:最近一次项目退出后当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

利润结算的期间:上一次项目退出后下月月初第一个自然日至最近一次项目退出后当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

利润结算的方式:

1、收入:利润结算期间所发生的项目退出收回的全部金额、已投资项目产生的分红、未利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由合伙企业享有的、已取得的现金收入;

2、成本:利润结算期间所发生的退出项目之账面投资成本(含审计、法律服务、中间人劳务费等)、利润结算期间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费用(含依据本合伙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日常管理服务报酬)、中介服务费(未计入项目账面投资成本由合伙企业购买的审计、法律服务等)、本合伙企业开办费、合伙人会议费等。成本及费用不得重复列支。前次结算漏计的成本费用计入下次结算。

利润分配的条件:依第11.4条之规定收入扣除成本后有净收益。

利润分配的时间:最近一次项目退出后的下月月初10个工作日内,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不立即分配的除外。

利润分配的顺序:

1、弥补累积亏损及支付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2、按照约定的固定收益比例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具体收益比例根据募集情况及届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约定;

3、前述两项提取完毕后余额的20%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奖励(宁波利欧数娱分取16%,珠海高鹄分取4%);

4、前述三项提取完毕后的余额由全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出资实际到位时间加权平均计算)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11.7条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人就所分配的收益分别依法纳税。

本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对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偿还,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企业清算后,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九)避免同业竞争条款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优先于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内的项目。

在本合伙企业设立之前,合伙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项目的,不受前款限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应当将有可能与合伙企业构成竞争的投资机会提供给合伙企业,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专向并购基金, 旨在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发挥资金杠杆的作用,为公司整合微信营销产业资源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公司在微信营销产业进行并购重组培育优秀标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参与并购基金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效增加公司并购微信营销标的资产的成功概率,并有效提升并购效率。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分担风险,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专向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在投资实施前可能存在着决策风险、投资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等操作风险和在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着因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等产生的风险;

(2)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公司与宁波利欧数娱共同参与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联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与宁波利欧数娱拟共同参与设立利欧鼎晖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

2016年,公司与徐先明分别出资35,000万元、1,200万元共同对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联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先明实际控制的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1,300万元、1,000万元共同对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徐先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650万元受让了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公司作为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公司与徐先明实际控制的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538.4615万元和1,153.8462万元对上海西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波利欧数娱、徐先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专向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通过专向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并购微信营销产业的标的资产,能够有效降低投资并购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利用合作方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在微信营销领域储备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利欧股份以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利欧微信营销生态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0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将在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1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2,170	2015-09-23	2016-09-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
王相荣	是	5,589.8439	2014-09-23	2016-09-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1%
王壮利	是	1,475.1561	2014-09-23	2016-09-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1,846,5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8,171,3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8%。

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98,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1,570,234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